



CIPAS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
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
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之附隨組織案
調查報告

一、調查緣起

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調查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時，知悉該公司於104年9月捐助成立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

因此為釐清「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下稱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下稱民權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乃進行調查。

二、3基金會簡介

欣裕台公司於104年9月各捐助新台幣3,000萬元分別成立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合計共捐助9,000萬元。

當時欣裕台公司之董事長為陳樹，其他董事為林建甫、林恒志、李永裕、馬嘉應，監察人為江美桃。

三基金會之統一編號、現任董事長、地址及成立宗旨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董事長	地址	成立宗旨
民族基金會	42332419	邱大展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32 號 5 樓 (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	補助辦理青少年、婦女、中老年推動有助民族及社會發展之研究、座談、參訪、研習等活動。
民權基金會	42332425	邱大展		倡導中華民國憲法、維持兩岸和平，辦理獎助、補助等活動。
國家發展基金會	42367578	莫天虎		舉辦座談、兩岸交流、接受委託辦理促進國家發展等活動。

三、調查說明

(一) 基金會人事

(二) 基金會內部業務

(三) 基金會財務

基金會人事

依欣裕台公司104年9月2日之董事會議事錄以及三基金會之捐助章程，三基金會皆已由欣裕台公司指派首屆董事，首屆董事任期皆為104年9月7日至107年9月6日。

基金會人事

欣裕台公司104年9月2日董事會會議事錄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三二號五樓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樹

出席董事：陳樹

林建甫

林恒志

李永裕

馬嘉應

列席監察人：江美桃

壹、主席宣佈開會暨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記錄確認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設立三基金會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 本公司擬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財團法人

國家發展基金會，捐助金額各為新台幣(下同) 三、〇〇〇萬元，合計為九、〇〇〇萬元。

(二) 前開三基金會之捐助章程草案及第一屆董事名冊詳如附件，敬請核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出具捐助財產承諾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陳樹



記錄：吳怡慧



基金會人事

民族基金會之首任董事與接任董事名單

首任董事 (任期為104年9月7日至107年9月6日)		接任董事 (105年5月23日至107年9月6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林祐賢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長	邱大展 (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	蘇俊賓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組發會主委)	董事	李福軒 (國民黨行管會副主委)
董事	藍淑惠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財務室主任)	董事	游顯 (國民黨秘書長辦公室主任)
董事	林奕華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文傳會主委)	董事	陳澍 (國民黨行管會總務室主任)
董事	吳肇銘 (104年9月時為國家發展研究院院長)	董事	藍淑惠 (國民黨行管會財務室主任)

基金會人事

民權基金會之首任董事與接任董事名單

首任董事 (任期為104年9月7日至107年9月6日)		接任董事 (105年5月23日至107年9月6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林祐賢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長	邱大展 (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	陳樹 (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福軒 (國民黨行管會副主委)
董事	黃榮光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人事室主任)	董事	陳樹 (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澍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總務室主任)	董事	陳澍 (國民黨行管會總務室主任)
董事	藍淑惠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財務室主任)	董事	藍淑惠 (國民黨行管會財務室主任)

基金會人事

國家發展基金會之首任董事與接任董事名單

首任董事 (任期為104年9月7日至107年9月6日)		接任董事 (105年5月23日至107年9月6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李四川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秘書長)	董事長	莫天虎 (國民黨秘書長)
董事	江政彥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副秘書長)	董事	邱大展 (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	林祐賢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	李福軒 (國民黨行管會副主委)
董事	林奕華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文傳會主委)	董事	陳樹 (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
董事	蘇俊賓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組發會主委)	董事	陳杭升 (國民黨行管會人事室主任)
董事	吳肇銘 (104年9月時為國家發展研究院院長)	董事	游顯 (國民黨秘書長辦公室主任)
董事	陳樹 (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智弘 (國民黨主席辦公室主任)

基金會內部業務

國民黨員工辦理三基金會業務情形

民族基金會與民權基金會於104年11月26日各自發函予內政部檢送各該基金會法人登記證書及定期存款證明等資料之承辦人、前述二基金會105年5月23日董事會會議紀錄之紀錄人員、前述二基金會105年6月23日發函內政部檢送各該基金會選聘新任董事及董事長資料之承辦人，以及致法院之法人變更登記申請書上載明之代理人，皆為王生田。

民 族 基 金 會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32 號五樓
聯絡人：王生田
聯絡電話：02-21731306
傳 真：02-87711599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4)民族字第 00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基金會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定期存款證明影
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復台端 104 年 9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67667 號函辦
理。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內政部



1040087818 104/11/27

國民黨員工辦理三基
金會業務情形

民族基金會104年11月26日
(104)民族字第005號函

王生田

民 政 司

財團法人人民權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32 號五樓
聯絡人：王生田
聯絡電話：02-21731306
傳 真：02-87711599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4)民權字第 00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基金會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定期存款證明影
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復台端 104 年 9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67666 號函辦
理。

財團法人人民權基金會



國民黨員工辦理三基
金會業務情形
民權基金會104年11月26日
(104)民權字第005號函

王生田

內政部



1040087810 104/11/27

國民黨員工辦理三基 金會業務情形

民族基金會105年5月23日董
事會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第1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05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32號5樓會議室

應出席：林祐賢董事長、林奕華董事、

吳肇銘董事、蔡淑惠董事

出席：（詳簽到單）

主管機關：未派員

主席：林祐賢董事長 紀錄：王生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參、報告事項

一、本基金會104年度決算報告，業經編製竣事，提請 鑒核。

決議：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補選本基金會新任董事案，提請 審議。

決議：全體董事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同意補選

邱大展先生、李福軒先生、陳 激先生、游顯先生

為本基金會董事，任期至107年9月6日止，將報請內政

部辦理許可變更，再向台北地院辦理變更登記。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國民黨員工辦理三基金會業務情形

民權基金會105年5月23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第1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05月23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82號5樓會議室

應出席：林祐賢董事長、陳樹董事、陳淑董事、
黃榮光董事、藍淑惠董事

出席：（詳簽到單）

主管機關：未派員

主席：林祐賢董事

紀錄：王生田



貳、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肆、報告事項

一、本基金會104年度決算報告，業經編製竣事，提請 鑒核。

決議：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補選本基金會新任董事案，提請 審議。

決議：全體董事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同意補選

邱大展先生、李福軒先生為本基金會董事，任期至107

年9月6日止，將報請內政部辦理許可變更，再向台北地

院辦理變更登記。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國民黨員工辦理三基金會業務情形

民族基金會105年5月13日關於蘇俊賓及吳肇銘請辭董事之內部簽呈，及民權基金會105年5月20日關於黃榮光請辭董事之內部簽呈，承辦人王生田係蓋國民黨行管會之職章。

簽於民族基金會

主旨：謹呈蘇俊賓董事、吳肇銘董事請辭本基金會董事，敬請決定。

說明：

- 一、蘇俊賓董事、吳肇銘董事，因人事異動個人因素於民國105年1月16日提出辭呈（如附），擬列本基金會第1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
- 二、林祐賢董事、林奕華董事等二位董事辭任書於新董事選出後始生效力。

敬呈

承辦人

執行秘書

董事長



王生田
105.05.17

林祐賢
0523

國民黨員工辦理三
基金會業務情形
民族基金會105年5月13
日之內部簽呈

國民黨員工辦理三
基金會業務情形
民權基金會105年5月20
日之內部簽呈

簽於民權基金會

主旨：謹呈黃榮光董事請辭本基金會董事，敬請 決定。

說明：

- 一、黃榮光董事因人事異動個人因素於民國105年1月16日提出辭呈（如附）擬列本基金會第1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
- 二、林祐賢董事辭任書於新董事選出後始生效力。

敬呈

承辦人

執行秘書

董事長



黃淑惠
105.05.20

林祐賢
0523

國民黨員工辦理三基金會業務情形

國家發展基金會104年12月23日發函予內政部檢送該基金會法人登記證書及定期存款證明等資料之承辦人、該基金會105年5月23日董事會會議紀錄之紀錄人員皆為李中華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第1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32號5會議室

應出席：李四川董事長、江政彥董事、林祐賢董事、
林奕華董事、蘇俊賓董事、吳肇銘董事、
陳樹董事

出席：（詳簽到單）

主管機關：未派員

主席：李四川董事長

紀錄：李中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基金會104年度決算報告，業經編製竣事，提請 鑒核。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選聘本基金會新任董事案，提請 審議。

決議：全體董事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同意補選
莫天虎、邱大展、李福軒、陳杭升、游、王智弘先
生先生為本基金會董事，任期至106年5月30日
止。將報請內政部辦理許可變更，再向台北地院辦理
變更登記。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5年5月23日下午5時45分

承辦人

李中華

執行秘書

江政彥
0523

董事長

李四川
0523

國民黨員工辦理三基金會業務情形

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12月8日保費資字第10510374051號函所示，李中華先生自104年1月迄今由中國國民黨加保，故其為國民黨正職員工。

中國國民黨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32號5樓
承辦人：李政謙
電 話：02-2173-1370
傳 真：02-8771-1599

正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
政府勞動局

(副本不提供附件)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106)行管財字第 01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



說明：

一、



106.0000(43) 106.1.11 收發章

依據中國國民黨106年1月11日(106)行管財字第015號函所附薪資資料，王生田、李中華、李明真為國民黨員工。

基金會財務

民族基金會：資產總計30,034,619元，內含創立基金30,000,000元、銀行存款26,427元，以及應收利息8,192元。104年全年收入為利息收入34,619元，104年全年支出為零。

民權基金會：資產總計30,034,619元，內含創立基金30,000,000元、銀行存款26,427元，以及應收利息8,192元。104年全年收入為利息收入34,619元，104年全年支出為零。

國家發展基金會：資產總計30,014,785元，內含創立基金30,000,000元、銀行存款647元、暫付款項-所得稅71元，以及應收利息14,067元。104年全年收入為利息收入14,785元，104年全年支出為零。

基金會	日期	提領金額 (新台幣元)	方式	提領人
民族基金會	1050527	23,000	領現	李明真 (印章)
	1050602	16,000	領現	
	1050701	23,000	領現	
民權基金會	1050527	23,000	領現	李明真 (印章)
	1050602	18,000	領現	
	1050701	23,000	領現	
國家發展 基金會	1050218	13,030	匯出	李明真 (簽名) 匯出予廖英妙 (永豐銀行世貿分行帳戶)

三基金會銀行帳戶有部分金額被提領或匯出，而提領或匯出人為國民黨員工李明真。（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12月27日保費資字第10510407010號函所示，李明真自100年1月由中國國民黨加保迄今）

爭點：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是否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附隨組織？

（一）以捐助金錢方式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否認定為政黨之附隨組織？此一子爭點是否會因其受捐助之財產是否為本條例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而有不同結論？

（二）民族、民權、國家發展等3基金會歷來之董事長（或董事）是否為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或經黨內程序指派？

（三）欣裕台公司於民國104年間捐助各3,000萬元分別成立民族、民權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係受該公司唯一股東即中國國民黨指示而為？

報告結束

